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名和所记载的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向公司 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告。

2009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执行董事孙少军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09 年 2 月 5 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9 年 1 月 9 日下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7,496,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33,045,683 股的 44.11%。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视情况而定）向潍柴动力提供动能服务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重庆潍柴发动机厂（视情况而定）采购零部件、煤气、废金属、原材料等相关产品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视情况而定）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视情况而定）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相关产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的议案

5、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及零部件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潍柴资源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向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资源（视情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柴油机的议案

11、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及潍柴资源（视情况而定）向山东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相关产品及接受加工服务的议案

12、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及批准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14、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及提供热加工服务的

议案

15、审议及批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议案

16、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越野车的议案

17、审议及批准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越野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援服务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8、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任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严 浩

谷志威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范怀俊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